

2025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01009JH109

采购包名：2025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服务项目（第1包：劳务服务）

采购单位：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公开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一章 总则.....	1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6
第三章 评标程序.....	28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3
第五章 合同范本.....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采购需求.....	92

401009JH1109

2025 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 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2025 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g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6-9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01009JH109

项目名称：2025 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03(万元)

最高限价：103(万元)

采购需求：

2025 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服务项目，项目预算 103 万元，分为 7 个采购包采购，具体分包如下：

包号	本包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1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劳务服务	20
2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照明工程劳务服务	11
3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渣土运输服务	18
4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机械服务	10
5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树木迁移服务	35
6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6
7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3
合计		103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2包：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3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第4包：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具备提供机械服务的合法资质（提供承诺书）；

第5包：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具备树木迁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树木迁移合同）：

第6包：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第7包：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2）投标人具备市政工程检测甲级资质；3）投标人具备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乙级以上（提供资质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5-20 至 2025-5-26，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点击“我要参与”按钮，免费下载文件及进行本项目后续工作。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备案编号(401009JH109)； 2、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10、Internet

Explorer11(推荐), 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5、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具体操作详见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yjy.lanzhou.gov.cn/>) 和 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6、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ggyjy.lanzhou.gov.cn/>), 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 选择不见面开启系统; 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 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启系统; 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 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 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 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启按钮, 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 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 点击我要参标按钮, 对此项目进行参标, 然后再点击网上开启按钮, 上传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上传环节: 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 点击上传按钮, 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文件过程中, 请供应商耐心等待, 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 方可点击确定按钮, 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 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 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 点击窗口中“此处”, 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 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 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 请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交易通)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 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 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 查看文件回执单, 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 址: 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方式: 0931-49177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西村街道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0 层 1001-1006 室

联系方式：0931-8839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伟山、滕玉霞

电 话：0931-8839518、17793580008

401009JH10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1	采购人	采购人：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 地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南滨河中路 583 号 联系人：王得琛 联系电话：0931-4917727
1.1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兰州兴晟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铁路西村街道民主西路 9 号 (兰州 SOHO) 10 层 1001-1006 室 联系人：李伟山、滕玉霞 联系电话：0931-8839518、17793580008
1.1	项目编号	401009JH109-1
1.1	项目名称	2025 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服务项目（第 1 包：劳务服务）
1.1	采购预算	20(万元)
1.1	最高限价	20(万元)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采购份额	全部预留；预留比例为 100%。
1.1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2.1.3	现场考察 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2.2.3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2.2.4	投标保证金	无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 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3）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 100%，参加本项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1包：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2包：投标人须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第3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公章）。 第4包：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具备提供机械服务的合法资质（提供承诺书）； 第5包：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并具备树木迁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树木迁移合同）； 第6包：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 第7包：1）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检测甲级资质；2）投标人具备市政工程检测甲级资质；3）投标人具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检测乙级以上(提供资质证书)；
2.2.5.2	联合体投标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 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2.2.5.3	采取分包方式 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3.3	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 10:30（北京时间）
2.4.1	开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2.4.2	开标要求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1	评标工具	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
2.7.2	符合性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30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4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投标人以账号密码或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演示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并在进入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进行演示。“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地址：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
2.7.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8.3	中标通知书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
3.4.1	评标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5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2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3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其它补充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投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必须使用正版软件，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 4. 服务期、服务地点等相关事宜通过采购合同进行约定。 5.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业。 6.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多个包号投标，需分别制作投标文件，但只能中一个包。如同一投标人在多个包号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按照包号顺序授予, 其他包号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分为集中采购机构和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 年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兰财采〔2022〕31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401009JH10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来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gg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

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 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兰州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 .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提交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

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 ③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④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⑤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⑥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⑦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0931-4875561，4006131306。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

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采购人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

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确认的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文件。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人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2 合同签署

2.9.2.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代理服务费

/

2.9.5 其他约定

中标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 （6）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上传签章确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包含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3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演示的，评标委员会通过“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进入“网上询标室”，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提示

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通过“电子开评标助手”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本项目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是指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预留比例 100%，大型企业不可参与本项目投标。本项目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2）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2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声明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3	控股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	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	----

政策优惠认定	无
--------	---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有效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关键内容是否清晰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文件有附加条款	投标文件含有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报价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投标人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报价的
	6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	投标内容	投标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串通投标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10	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合同的复印件)	10
	1	投标人为本项目指派1名专职项目经理得5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5
	2	配备的劳务人员中有1名专职安全员得3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C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证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3
	3	配备的劳务人员中有1名市政工程专业施工员得1分，满分5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5
	4	配备的劳务人员中有1名瓦工得1分，满分4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证书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4
	5	配备的劳务人员中有1名道路工得1分，满分13分(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13
	6	配备的劳务人员中有1名驾驶员，得2分，满分8分：须具备C1及以上驾驶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及劳务合同复印件)	8
	7	投标人有专门针对兰州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施工的施工方案(包括车行道、人行道的日间施工方案和夜间施工方案)，方案服务线路和流程清晰、合理，人员、车辆组织科学，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方案内容完整并合理的得3分，有施工方案,但是简略，内容不够具体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5

技术标	8	投标人有明确、完善的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内容详尽、完整、实施方便、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方便的得3分；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9	投标人有针对本次提供服务的人员配置保证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实施方便、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方便的得3分；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0	投标人有针对本次劳务服务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实施方便、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方便的得3分；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1	投标人有针对本次劳务服务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实施方便、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方便的得3分；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2	投标人有针对本次劳务服务的环境保护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实施方便、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方便的得3分；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3	投标人有针对本次劳务服务的文明城市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实施方便、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方便的得3分；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4	投标人有针对本次劳务服务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详尽、完整、实施方便、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内容完整、实施方便的得3分；内容粗略、可操作性不符合实际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15	在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有其他更优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服务政策承诺的，根据具体承诺内容的合理性和有效性打分，有1条实质性优惠承诺得1分，满分2分；（每项均需提供详细明确的承诺说明）	2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6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待签样本）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依法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样式附后。

401009JH10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_天内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

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

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

-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 1.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 3.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 4.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1009JH109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开标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政府采购二十二条资格承诺声明函

5.3 控股情况

5.4 非联合体声明函

5.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5.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政策性支持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401009JH109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提供 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01009JH109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401009JH109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401009JH1109

五、资格审查资料

401009JH109

5.1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网站截图）

401009JH109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根据《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投标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加盖公章。

401009JH109

资格承诺声明函（参考格式）

致本项目采购人及本项目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股况控股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须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401009JH109

5.4 联体明非联合体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401009JH109

5.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100%，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01009JH109

5.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01009JH109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偏离情况 ”系指“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应答，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 页码

说明:

- 1. “偏离情况 ”系指“正偏离 ”、“负偏离 ”或“无偏离 ”。
-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应答，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招标人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支持材料

(格式自拟)

401009JH109

十一、政策支持

401009JH109

9.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十、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401009JH109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文件

财库〔2020〕46 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

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401009JH109

第七章 采购需求

2025 年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交通大会战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服务项目
采购参数

一、采购项目分包及预算

标段	标段名称	预算（万元）
第 1 包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劳务服务	20
第 2 包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照明工程劳务服务	11
第 3 包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渣土运输服务	18
第 4 包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机械服务	10
第 5 包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树木迁移服务	35
第 6 包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6
第 7 包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3
合计		103
备注：本项目面对中小企业全部预留，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第一包：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道路工程劳务服务。

为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道路工程提供劳务用工服务，服务期限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按照《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该定额中未规定的参考《全国市政工程定额与预算》等相关定额进行计价，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有临时性用工时，按照不超过 135.91（元/天/人）标准进行结算，实际发生劳务费按照甲方当日实际使用劳务人员数量，以经过双方最终确认单为准。

劳务用工岗位要求表（第 1 包）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要求	人数	
1	项目经理	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1	

2	专职安全员	持证上岗	1	
3	施工员	持证上岗	5	
4	瓦工	持证上岗	4	
5	技术员		2	
6	道路工		13	
7	驾驶员	持 C1 驾驶证	4	
合计			30	

（二）第二包：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照明工程劳务服务

为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照明工程提供劳务用工服务，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路灯基座维修、电缆敷设、检查井砌筑、路灯管线土建施工等工作，以及各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提供劳务用工服务，服务期限合同约定，计价方式按照《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该定额中未规定的参考《全国市政工程定额与预算》等相关定额进行计价，若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作有临时性用工时，按照不超过 135.91（元/天/人）标准进行结算实际发生劳务费按照甲方当日实际使用劳务人员数量，以经过双方最终确认单为准。

劳务用工岗位要求表（第 2 包）

序号	工作岗位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及现场施工负责人	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	1
2	安全员	施工现场履行安全员职责	持证上岗	3
3	驾驶员	维修车辆驾驶	B 照及以上驾驶证	1
4	驾驶员	维修车辆驾驶	持 C1 驾驶证上岗	2
5	电焊工	路灯基座，灯杆等路等设施的维修焊接等。	持证上岗	1
6	施工员	施工现场履行施工员职	持证上岗	3

		责		
7	砌筑工（瓦工）	砌筑检查井，现浇灯基座等。	持证上岗	3
8	普工	开挖路灯管线、敷设电缆、路灯管线 土建施工等。		12
	合计			26

（三）第三包：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渣土运输服务。

根据使用方要求和通知，为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渣土、垃圾清运运输服务，将废料运送至具备废料处理资质的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服务要求如下：

1、中型自卸货车，外廓尺寸：7500×2400×2760---8500×2600×3160（mm）;轻型自卸货车，外廓尺寸：5700×2300×2470---6300×2500×3070（mm）；

2、拉运废料渣土车须安装有环保部门认可的货仓覆盖防扬尘、防撒漏装置。（附车辆照片，车牌号须与车辆清单信息对应）

3、投标人有 15 辆及以上运输车辆的使用权，提供服务车辆信息一览表，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所有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手续齐全，具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保险单、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等），提供手续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有专业装车人员及设备，有净车出场措施，运输沿途无污染。

5、驾驶员要求：持有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提供 15 名驾驶员名单及所持驾驶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文明运输、安全运输，装车运输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7、项目所需服务数量及预算 （项目报价依据）见下表：

所需服务数量及预算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台班）	合计 （元）	备注
1	废料渣土 运输	轻型自卸 货车	240	台班	750	180000	
总预算（元）						180000	

8. 报价要求：台班单价和总价同时相应，附报价明细表。

（四）第四包：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机械服务

机械服务要求：

1、根据机械服务需求明细配备具有机械操作资质的操作手（提供操作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

3、服务地点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指定项目地点

4、机械服务需求明细及预算机械操作人工台班单价。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每台配备人员数量	机械操作人工台班预算单价（元/台班）	金额（元）
1	挖掘机	1	1	239.13	
2	压路机	2	1	217.39	
3	摊铺机	1	3	273.91	
4	铣刨机	1	1	239.13	
5	清扫机	1	1	217.39	
预算总金额					100000

6、报价要求：报价表备注栏须填写下浮率；例：假如下浮率为 10%，则优惠后台班单价为台班预算单价的 90%，投标总报价=项目采购预算（10 万元）×（1-下浮率 10%）=9 万元。服务台班单价包含机械操作手完成机械操作人工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7. 实际服务金额依据实际使用台班数量及台班预算单价按照成交下浮率下浮后的台班单价进行结算。

（五）第五包：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树木迁移服务。

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对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其中六个公交站点涉及的 34 株苗木进行移植。具体移植明细如下表：

序号	位置	移植苗木数量	备注
1	新港城公交站	6	
2	天水路北口公交站	2	
3	滩尖子公交站	12	

4	和平饭店公交站	9	
5	电子街西站公交站	2	
6	拱星墩公交站	3	
合计		34	
预算金额（元）		350000	

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实施方案，确保树木成活。
2. 总报价中应包含应包含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内（含税），并附报价明细。

（六）第六包：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为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预算金额为 6 万元。

具体服务要求

1、监理服务伴随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结算完成。本项目监理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阶段、工程验收、竣工资料移交、质量保修期等全过程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施工阶段投资、进度、质量进行控制，参与施工阶段合同签订和合同管理并及时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2、工程投资控制：协助发包人编制投资控制目标和分年度投资计划；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资金流动计划；审核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量和单价费用，并签发计量和支付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并提出处理意见；处理工程变更，下达工程变更令。

3、工程进度控制：根据工程建设合同总进度计划，编制控制性进度目标和年度施工计划，并审查批准施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实施进度计划和检查其实施情况。督促施工承包人采取切实措施，实现合同的工期目标要求。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发包人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4、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核实质量文件；依据工程建设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检查，对工程关键部位 和重要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5、施工安全监督：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检查防洪度汛措施并提出建议；参加重大的安全事故调查。

6、主持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工程建设各方的协调工作，编制施工协调会议纪要。

7、协助发包人按国家规定进行工程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

编制的竣工图纸和资料。

8、信息管理：做好施工现场记录与信息反馈；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编制监理月、年报；按期整编工程资料和工程档案，做好文、录、表、单的日常管理，并在期限届满时移交发包人。

9、中标单位不得对本工程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

10、中标单位在投标书中承诺用于本工程的仪器设备，必须与监理人员同时到场，并服务到工程竣工，否则视为违约，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监理费直到仪器设备到达工地或终止合同。

11、中标单位中标后，应在公示期结束 10 日内签订监理合同，并在工程开工前安排监理人员、仪器设备提前 3 天进入施工现场。

12、报价说明：本项目建安费为概算值，建安费以最终结算审核结果为准，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实际监理费用以结算审核结果确定的本项目建安费为依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 670 号》文件关于监理费的规定，按插入法计算出监理费用，并按照规定下浮后所得。若实际监理费用高于成交报价，则按成交合同签约价支付，若实际监理费用低于成交报价，则按实际监理费用的金额支付；

13、服务时间：合同约定。（具体以最终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14、服务地点：兰州市市政工程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七）第七包：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 万元，确定一家检测服务单位为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检测服务。

1、具体服务要求

根据《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规定，对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相关检测，检测范围包含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检测、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检测服务。

2、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周到的服务，项目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1 小时之内作出响应，2 小时之内达到现场，做到随叫随到，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3、报价要求

报价说明：总报价=项目预算金额×（1-下浮率），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依据实际检测项目指导单价×（1-下浮率）×实际检测数量进行结算。实际检测项目指导单价详见附件

《工程质量检测及原材料检测项目指导价清单》。

401009JH109

附件：《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质量检测服务质量及原材料检测项目指导价清单》

公交站点优化提升改造工程质量检测服务质量检测服务工程
质量及原材料检测指导价清单

序号	分类	试验检测项目	单位	指导单价 (元)	备 注
一	水泥	1、密度	项	60	
		2、细度（筛余）	项	48	
		3、细度（比表面积）	项	120	
		4、标准稠度	项	42	
		5、凝结时间	项	78	
		6、安定性	项	90	
		7、抗压、抗折强度	项	360	两个龄期
		8、胶砂流动度	项	96	
		9、氧化镁	项	360	
		10、三氧化硫	项	180	
		11、碱含量	项	360	
		12、烧失量	项	180	
		13、C3A 含量	项	360	
		14、氯离子含量	项	360	
		15、不溶物	项	48	
三	普通混凝土用砂	1、表观密度	项	60	
		2、堆积密度	项	42	
		3、吸水率	项	60	
		4、含水率	项	36	
		5、含泥量	项	72	
		6、泥块含量	项	48	
		7、轻物质含量	项	72	
		8、石粉含量	项	180	
		9、坚固性	项	600	
		10、颗粒级配	项	120	

		11、压碎值指标	项	156	
		12、氯离子含量	项	240	
		13、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项	300	
		14、碱活性	项	2400	快速法
		15、云母含量	项	72	
		16、有机物含量	项	96	
四	普通混凝土用石	1、表观密度	项	60	
		2、堆积密度	项	42	
		3、紧密密度	项	42	
		4、吸水率	项	36	
		5、含水率	项	36	
		6、含泥量	项	72	
		7、泥块含量	项	60	
		8、颗粒级配	项	180	
		9、针片状含量	项	72	
		10、有机物含量	项	60	
		11、坚固性	项	600	
		12、空隙率	项	72	
		13、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项	300	
		14、碱活性	项	2400	快速法
		15、压碎值指标	项	156	
		16、岩石抗压强度	项	540	不包括加工费
五	轻集料	1、筒压强度	组	60	
		2、吸水率与软化系数	组	120	
		3、密度	项	36	
		4、含泥量	项	72	
		5、泥块含量	项	60	
		6、烧失量	项	120	
		7、颗粒级配	项	120	
		8、煮沸质量损失	项	84	
		9、有机物含量	项	120	

		10、氯化物含量			项	240	
		11、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项	300	
六	钢材及 连接件	1、重量偏差			根	12	
		拉力	钢	2、Φ≤25mm	根	30	
			筋	3、Φ＞25mm	根	36	
			4、 型 钢		根	48	不含加工费
		冷弯	钢	5、Φ≤25mm	根	24	
			筋	6、Φ＞25mm	根	30	
			7、型钢		根	30	不含加工费
			8、冷拔低碳钢丝		根	8.4	反复弯曲并含强度
			9、高强钢丝		根	12	反复弯曲并含强度
		10、冲击（常温）			组	120	不含加工费
		11、最大力总伸长率			根	18	
		12、弹性模量			组	600	
		13、钢筋反向弯曲			组	36	
		14、化学分析			元素	96	
		化学分 析取样	15、碳钢		份	36	
			16、低、中合金钢、不 锈钢		份	42	
			17、高合金钢		份	48	
七	混凝土	强度	抗 压	1、 100×100×100	组	36	
				2、 150×150×150	组	48	
				3、 200×200×200	组	48	
		抗 折	4、 100×100×400	组	60		
			5、	组	72		

				150×150×600			
		劈 裂	6、		组	36	
			100×100×100				
		裂	7、		组	42	
			150×150×150				
		8、抗冻性			组/循环	60	
		9、抗水渗透性			组	720	抗渗等级 P6 以上 时，每增加 1 级增 加 80 元
		10、握裹力			组	50.4	
		11、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个	1200	不包括原材料检验
		12、混凝土中钢筋锈蚀			测点	240	不含化学分析
		13、混凝土中钢筋锈蚀			测点	600	含化学分析
		14、混凝土配合比（掺外加剂）			个	1440	不包括原材料检验
		15、混凝土石块标准养护			组	60	标养 28 天
八	轻混凝土	1、劈裂抗拉强度			组	72	劈裂法
		2、轴心抗压强度			组	48	
		3、抗冻性			组/循环	60	
		4、抗水渗透性			组	720	抗渗等级 P6 以上 时，每增加 1 级增 加 80 元
		5、弹性模量			组	1200	
		6、吸水率及软化系数			组	108	
		7、导热系数			项	720	不含成型费
		8、轻混凝土与钢筋粘结力			组	240	
		9、配合比设计			个	1200	不包括原材料检验
		10、配合比设计（加外加剂）			个	1440	不包括原材料检验
九	砂浆	1、抗压强度			组	48	
		2、配合比设计			个	480	不包括原材料检验
		3、配合比设计（掺外加剂）			个	600	不包括原材料检验
		4、稠度			项	108	

		5、表观密度		项	108	
		6、保水率		项	180	
		7、抗渗性		项	360	
		8、抗冻性		组/循环	60	
		9、分层度		项	144	
		10、砂浆试块标准养护		组	48	标样 28 天
十	建筑石灰及石膏	生石灰、消石灰	1、细度	项	72	
			2、氧化钙含量	项	360	
			3、氧化镁含量	项	360	
			4、游离水	项	120	
			5、安定性	项	120	
			6、产浆量	项	180	
		建筑石膏	7、细度	项	72	
			8、强度	项	240	
			9、凝结时间	项	72	
十一	混凝土外加剂	1、含固量		项	120	
		2、氯离子含量		项	360	
		3、硫酸钠含量		项	240	
		4、减水率		项	360	
		5、PH 值		项	36	
		6、密度		项	60	
		7、细度		项	84	
		8、水泥胶砂减水率		项	120	
		9、泌水率比		项	240	
		10、含气量		项	240	
		11、凝结时间		项	300	初凝或终凝
		12、凝结时间之差		项	360	初凝或终凝
		13、抗压强度比		龄期	360	防冻剂抗压强度比 每龄期增加 100 元
		14、总碱量		龄期	360	
		15、对钢筋锈蚀作用		项	360	

		16、坍落度一小时经时变化量		项	420	
		17、收缩率比		项	960	
		18、限制膨胀率		项	360	
十二	砌墙材料	烧结普通砖	1、抗压强度	项	360	
			2、5h 煮沸吸水率	项	60	
			3、饱和系数	项	120	
			4、冻融	循环	60	
			5、泛霜	项	120	
			6、石灰爆裂	项	96	
		加气混凝土块	7、抗压强度	项	84	不包括加工费
			8、干密度	项	48	
			9、干燥收缩	项	120	
			10、抗冻性	循环	60	
		烧结多孔砖	11、抗压强度	项	360	
			12、5h 煮沸吸水率	项	120	
			13、饱和系数	项	120	
			14、冻融	循环	60	
			15、泛霜	项	120	
			16、石灰爆裂	项	120	
			17、孔洞率	项	96	
			18、密度	项	96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19、抗压强度	项	360	
			20、软化系数	项	240	
			21、线性干燥收缩率	项	480	
			22、吸水率	项	60	
			23、空心率	项	72	
			24、抗冻性	循环	60	
		烧结空心砖和空心砌块	25、抗压强度	项	360	
			26、冻融	循环	60	
			27、泛霜	项	120	
			28、石灰爆裂	项	120	

			29、吸水率及饱和系数	项	180	
			30、体积密度和孔洞率	项	240	
十三	装饰装 修	陶瓷砖	1、吸水率	项	120	
			2、抗热震性	项	240	
			3、抗冻性	循环	60	
			4、破坏强度	项	120	
			5、抗釉裂性	项	360	
			6、耐磨系数	项	120	
			7、抗化学腐蚀性	项	240	
			8、线性热膨胀	项	96	
			9、色差	项	90	
			10、光泽度	项	72	
十三	装饰装 修	建筑石 板材	16、吸水率	项	96	不包含加工费
			17、体积密度	项	96	
			18、压缩强度	项	144	
			19、弯曲强度	项	144	
			20、光泽度	项	96	
			21、耐磨度	项	96	
			22、放射性	项	1800	
十四		电线电 缆	19、导线结构	项	12	
			20、绝缘厚度	项	36	
			21、护套厚度	项	36	
			22、外径测量	项	36	
			23、导体电阻	项	144	
			24、电压（2500V）	项	300	
			25、绝缘电阻	项	60	
			26、绝缘热老化	项	408	
			27、护套热老化	项	408	
			28、拉力	项	120	
十五	防 水 材 料	沥青	1、溶解度	项	90	
			2、软化点	项	120	

十六			3、针入度	项	108	
			4、延伸度	项	180	
			5、闪点	项	108	
			6、蒸发后质量损失	项	72	
		沥青胶 结材料	7、玛蹄脂配合比	项	360	不含原材料试验
			8、玛蹄脂耐热度	项	120	
			9、玛蹄脂粘结力	项	120	
			10、玛蹄脂柔韧性	项	120	
		防水涂 料	16、干燥时间	项	120	不包含成型费
			17、固体含量	项	96	
			18、粘结强度	项	96	
			19、不透水性	项	168	
			20、低温弯折性	项	372	
			21、拉伸强度	项	240	
			22、撕裂强度	项	240	
			23、断裂伸长率	项	144	
	土工试 验	1、含水率		项	24	
		2、密度		项	36	环刀法
		3、土粒比重		项	60	
		4、液限		项	132	
		5、塑限		项	84	
		6、压缩性能		项	240	以四级荷重为基 数，每增加一级加 收 30 元
		击实	7、轻型击实	组	600	混合料击实增加 20%计费
			8、重型击实	组	840	
		9、黄土湿陷系数		项	96	
		10、黄土自重湿陷系数		项	108	
		颗粒分 析	11、筛分法	项	180	
			12、密度计法	项	120	

			13、移液管法		项	120	
			14、快剪		组	120	
			15、固结快剪		组	240	
			16、固结慢剪		组	300	
		现场密实度	17、环刀法		点	96	
			18、灌水法		点	360	
			19、灌砂法		点	420	
			20、渗透性		项	180	
			21、岩石单轴抗压强度		组	540	不含制样费
十七	市政道路	石灰（或水泥）稳定土（砂砾）	击实试验	1、轻型	组	600	
				2、重型	组	840	
			3、抗压强度		组	720	含取样成型及养护
			4、颗粒级配		组	120	
			5、石灰（或水泥）剂（含）量标准曲线		组	216	
			现场取样	压实密度	点	96	
					点	420	
					点	360	
				9、石灰（或水泥）剂含量	点	36	
		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凝土）	10、配合比设计		个	7200	
			11、沥青矿料（粗）粘附性		样品	60	
			12、矿粉物理性能		样品	60	
			13、标准密度		样品	60	
			现	14、沥青含量	点	480	

			场 取 样	15、压实密度 （重量法）	点	240	
				16、马歇尔稳定 度	点	240	
			17、稳定性、流值		项	960	
			18、油石比		项	480	
			19、矿料筛分		项	240	
			20、车辙		项	6000	
			水泥混 凝土面 层	21、配合比		组	1440
		现 场 抽 取		22、抗折强度	组	72	不含钻取样及试样 加工费
				23、芯样抗压强 度	组	72	
		透水路 面砖	24、劈裂抗拉强度		组	78	
			25、透水系数		组	182	
			26、耐磨性（磨坑长 度）		组	130	
			27、抗冻性（25次冻融 循环）		组	65	
		混凝土 路缘石	28、抗压强度		组	375	
			29、抗折强度		组	78	
			30、吸水率		组	65	
			31、抗冻性（50次冻 融）		组	65	
		32、管道闭水或闭气试验			段	960	
		33、路面平整度（连续式测试法）			100m/车 道	600	每增加 50m/车 道，增加 200 元
		十八	混凝土 构件	1、平板结构性能		块	1440
2、大型屋面板结构性能				块	2400		
3、空心板结构性能（强度、刚 度、抗裂度）				块	1440		

		4、超声回弹综合法测强	测区	48		
		5、回弹法测强	测区	48		
		6、超声法测缺陷	构件	600		
		7、钻芯法测强	点	720		
		8、拉拔法测强	点	360		
		9、钢筋探测（位置、规格、保护层厚度）	根	36		
		10、混凝土板厚度	块	240		
十九	砌体测强	1、砂浆贯入法	构件	240		
		2、砂浆片剪切法	构件	240		
		3、切制抗压试件法	组	600		
		4、筒压法	组	600		
		5、原位轴压法	测点	480		
		6、回弹法	测区	36		
		7、点荷法	测点	36		
		8、砂浆片局压法	测点	240		
		9、推出法	测点	240		
		10、原位双剪法	测点	240		
		11、扁顶法	测点	600		
		12、原位单剪法	测点	600		
二十	钢结构	钢结构 超声探伤	1、刚对接焊缝	米或口	72	不足 1m 按 1m 计算
			2、钢屋架节点焊接， 24m	榀	720	
			3、钢屋架节点焊接， 24m 至 36m	榀	960	
			4、钢屋架节点焊接， 36m 以上	榀	1200	
			5、网架焊接球节点Φ59 以下	个	96	
			6、网架焊接球节点	个	180	

			Φ59-108			
			7、网架焊接球节点 Φ108 以上	个	240	
		钢板射线探伤	8、X 射线探伤（厚度 ≤20mm）	张	108	厚度每增加 10mm 加收 20 元
			9、γ射线探伤	张	132	
		10、螺栓实物最小载荷		根	180	
		11、扭剪型高强螺栓连接副预拉力		8 套	1800	
		12、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节点	1800	
		13、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扭矩系数		8 套	1800	
		14、高强度螺栓连接摩擦面抗滑移系数		3 组装件	1800	
		涂层厚度	15、防腐涂层	构件	360	
			16、防火涂层	构件	360	
		17、高强度螺栓表面硬度		组	108	
		18、螺栓球、焊接球抗拉性能		组	720	
		19、焊接球抗压性能		组	360	
		钢结构静动载 疲劳试验	20、100KN	台班	1200	不足 1 台班按 1 台 班计算
			21、1000KN	台班	2400	
			22、6000KN	台班	4200	
二十一	桩基检测	单桩竖向静载试验 (锚桩抗拔试验) 加荷最大值 (kN)	1、≤1000	根	7200	试坑开挖、桩头处理、加荷体吊装运输、锚桩及焊接费 另计
			2、3000	根	18000	
			3、5000	根	30000	
			4、10000	根	48000	
			5、15000	根	66000	
			6、20000	根	84000	
			7、>20000	根	120000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8、试验最大加载 $\leq 500\text{KN}$	根	6000	
			9、试验最大加载 $> 500\text{KN}$	根	7200	
		10、低应变检测		根	240	Ru--设计单桩极限承载力 (KN)
		高应变动力检测	11、 $RU \leq 2000$	根	3600	
			12、 $2000 < RU \leq 5000$	根	5400	
			13、 $5000 < RU \leq 10000$	根	7200	
			14、 $10000 < RU \leq 15000$	根	9600	
			15、 $RU > 15000$	根	12000	
二十一	桩基检测	声波透射法检测	16、2 管	根	1200	
			17、3 管	根	2400	
			18、4 管	根	4200	
二十二	天然地基及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试验最大加载值	1、 $\leq 100\text{KN}$	点	4800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及运输费另计
			2、 $100\text{KN} \sim 200\text{KN}$	点	5400	
			3、 $200\text{KN} \sim 300\text{KN}$	点	6000	
二十二	天然地基及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试验最大加载值	4、 $300\text{KN} \sim 400\text{KN}$	点	7200	试坑开挖、加荷体吊装及运输费另计
			5、 $400\text{KN} \sim 500\text{KN}$	点	8400	
			6、 $> 500\text{KN}$	点	12000	
二十三	锚杆抗拔试验	试验最大加载值		KN	24	
二十五	建筑结构可靠性鉴定	民用建筑	1、砖混结构	m2	18	适用于建筑面积 2000m2 以上，建筑面积在 2000m2 以下时协商确定。
			2、框架结构	m2	24	
		3、工业建筑		m2	30	
二十六	预应力检测	预应力钢绞线	1、最大力总伸长率、最大力、屈服力	组	480	

			2、弹性模量	组	600	
		金属螺旋波纹管	3、径向刚度	组	480	
			4、抗渗漏性能	组	480	
		预应力锚具	5、硬度	组	120	
			6、静载锚固性能（多孔）	孔	480	
			7、静载锚固性能（单孔）	孔	420	
二十八	其他	1、锚固力		根	600	植筋、锚（螺）栓拉拔
		2、饰面砖粘结强度		组	960	
		3、回弹仪校验		台	240	零配件、材料费另计
		4、张拉设备检定		套	360	200KN 以上每增加10KN 加 10 元
		5、压力测定仪检定		台	360	
		6、建筑物及基坑变形监测		每点次	90	
二十九	粗集料	1、级配筛分		项	72	筛分后级配不合格需进行调整者，每调整一次增加 10 元。
		2、石料压碎值		项	120	
		3、洛杉矶磨耗损失		项	720	
		4、表观相对密度		项	36	
		5、吸水率		项	48	
		6、软石含量		项	120	
		7、对沥青的粘附性		项	192	
		8、坚固性		项	312	
		9、针片状颗粒含量		项	54	
		10、水洗法<0.075mm 颗粒含量		项	36	

		11、破碎砾石的破碎面积		项	360	
		12、磨光值		项	144	
三十	细集料	1、表观相对密度		项	36	
		2、坚固性（>0.3mm 部分）		项	312	
		3、砂当量		项	144	
		4、级配筛分		项	72	筛分后级配不合格需进行调整者，每调整一次增加 10 元。
		5、含泥量		项	36	
		6、亚甲蓝值		项	144	
		7、棱角性		项	60	
三十一	矿粉	1、表观密度		项	36	
		2、含水量		项	24	
		3、级配筛分		项	72	
		4、外观		项	24	
		5、亲水系数		项	12	
		6、塑性指数		项	96	
		7、加热安定性		项	36	
三十二	乳化沥青	1、破乳速度		项	420	
		2、粒子电荷		项	276	
		3、筛上剩余量		项	132	
		粘度	4、恩格拉粘度	项	216	
			5、沥青标准粘度	项	180	
		蒸发残留物	6、含量	项	276	
			7、针入度	项	216	
			8、软化点	项	156	
			9、延度	项	336	
			10、溶解度	项	60	
		11、与矿料的粘附性		项	192	
		贮存稳	12、1d	项	276	

		定性	13、5d	项	276	
三十三	沥青	1、溶解度		项	60	
		2、软化点		项	156	
		3、针入度		项	216	温度 25℃，每下降一个温度指标，逐级递增 30 元。
		4、延度		项	336	温度 15℃，每下降一个温度指标，逐级递增 30 元。
		5、闪点		项	72	
		6、燃点		项	72	
		7、蒸发损失		项	1440	
		8、水份		项	84	
		9、含蜡量		项	3360	
		10、动力粘度		项	1800	
三十四	改性沥青	1、溶解度		项	60	
		2、软化点		项	156	
		3、针入度		项	216	温度 25℃，每下降一个温度指标，逐级递增 30 元。
		4、延度		项	336	温度 15℃，每下降一个温度指标，逐级递增 30 元。
		5、闪点		项	72	
		6、蒸发损失		项	1728	
		7、弹性恢复		项	480	
		8、运动粘度		项	1440	
		9、粘韧性/韧性		项	1200	
		10、贮存稳定性离析		项	960	
三十五	稀浆封层和微	1、矿料级配		项	240	
		2、可拌时间		项	840	

	表处混	3、稠度		项	960	
	合料配	粘聚力 试验	4、30min（初凝时间）	项	1920	
	合比		5、60min（开放交通时 间）	项	3600	
	符合轮 碾压试 验	6、粘附砂量		项	3600	
		7、轮迹宽度变化率		项	120	
	湿轮磨 耗试验 的磨耗 值	8、1h		项	1800	
		9、6d		项	1800	
三十 六	稀浆封	10、稀浆混合料配伍性等级试验		项	1440	
	层和微	11、微表处配合比		项	18000	包含原材料试验
	表处混 合料配 合比	12、稀浆封层配合比		项	14400	包含原材料试验
三十 七	稀浆封 层、微 表处	1、外观		项	120	
		2、油石比		项	480	
		3、厚度		项	180	不包含试样加工费
		4、矿料级配		项	240	
		湿轮磨 耗试验 的磨耗 值	5、1h	项	1800	
			6、6d	项	1800	
三十 八	沥青混 合料	1、玛碲脂配合比		项	33600	包含原材料试验
		2、玛碲脂耐热度		项	120	
		3、玛碲脂粘结力		项	60	
		4、玛碲脂柔韧性		项	84	
		密级配 沥青混 凝土混	5、公称最大粒径大于 19mm	项	14400	包含原材料试验
			6、公称最大粒径小于	项	18000	包含原材料试验

三十八	沥青混合料	合料配合比	19mm			
		密级配 稳定碎石混合料配合比	7、公称最大粒径大于19mm	项	9600	包含原材料试验
			8、公称最大粒径小于19mm	项	14400	包含原材料试验
		9、饱水率		项	144	特殊试验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确定
		10、膨胀度		项	240	特殊试验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确定
		11、抗压强度试验 20℃、50℃、饱水后		项	0	特殊试验收费标准 双方协商确定
		12、渗透系数		项	360	
		13、马歇尔浸水稳定度		项	1440	
		14、马歇尔稳定度		项	960	含流值
		15、理论最大相对密度		项	360	
		16、表干密度		项	72	
		17、空隙率		项	120	
		18、沥青饱和度		项	24	
		19、矿料间隙率		项	24	
		20、马歇尔模数		项	24	
		21、吸水率		项	72	
		22、标准密度		一个样品	60	
		23、车辙试验		项	1800	
三十八	沥青混合料	24、冻融		项	720	
		25、析漏		项	216	
		26、水损性能试验		项	216	
		27、渗水系数		项	240	
		28、飞散试验		项	240	
		抽提试	29、矿料级配	项	480	

		验	30、含油量	项	480	
三十九	路面现场取样	1、构造深度		点	120	
		2、摩擦系数		点	120	
		3、压实密度（重量法）		点	480	
		4、沥青抽提试验		点	480	
		5、马歇尔稳定度		点	480	
		6、弯沉值		点	48	
四十	道路综合检测	7、路面病害		/米/车道	1.2	
		8、路面车辙		/米/车道	0.9	
		9、构造深度		/米/车道	0.78	
		10、沿线设施		/米/车道	0.9	
		11、平整度		/米/车道	1.56	
		12、弯沉		/米/车道	1.56	
		水泥		项	1920	
		氯碳面漆 19 项检测		项	54960	
		球墨铸铁井盖		项	2400	
		电线电缆检测		项	7200	
		沥青全套检测		项	22880.4	
		沥青指纹识别		项	2160	
		房屋结构安全性检定		平方米	19.2	
		混凝土管材		项	3840	
		HDPE 双壁波纹管		项	1200	
		PE 管		项	1000	
		球墨铸铁管		项	1500	
备注	1. 报价表备注栏须填写下浮率；例：假如下浮率为 10%，则优惠后检测项目单价为检测指导价的 90%，投标总价=项目采购预算（3 万元）×（1-下浮率 10%）=2.7 万元。 2. 服务单价包含完成检测服务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3. 实际检测金额在检测指导价上按照统一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